

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二楼装修改
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 6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二楼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二楼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二楼装修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4日。

工期总天数：50天。（以工作日计算，节假日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达到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695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绪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时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亚光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400MB0T6377XX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府前路一号三号楼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张亚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战立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22MA9G9LYB0F

地 址: 睢县商务中心区湖东路与锦绣路
交叉口北200米路东

邮政编码: 476900

法定代表人: 程战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

账 号: 410501656708000007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1.1.4 设计人：

名 称：____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施工图纸, 项目清单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施工期间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按发包方已确认的数量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电子版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两份图纸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3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公司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卢尚欣。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凭身份证出入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配合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项目施工。

1.8.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任绪阳;

身份证号: 4123251983100851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515753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386152;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睢县商务中心区湖东路与锦绣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达到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已确认。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已提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预付款

11.1.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中标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1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中标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11.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3个工作日之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3个工作日之内。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 验收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方接收承包方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验收，如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验收，工程一经使用视为发包方自动验收合格。

12.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承包人验收通知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2.3 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

14.2 保修

14.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

14.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双方另行协商___。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商丘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18.3 其他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4: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5: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内施工项目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为2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府前路一号三号楼

地 址：睢县商务中心区湖东路与锦绣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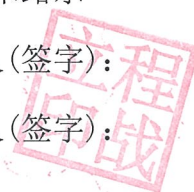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5670800000790

邮政编码：476000

邮政编码：476900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卢尚欣	项目主管	无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任绪阳	项目经理	无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程战立	技术负责人	工程 师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张海娜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程感威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李文配	专职安全 员	/	/
其他人员	江姝林	资料员	/	/
	郭儒梦	施工员	/	/

附件3: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 年____/
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 ____元 (¥____/ 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____ (签字)

地 址: ____/ ____

邮政编码: ____/ ____

电 话: ____/ ____

传 真: ____/ ____

/ ____年____/ ____月____/ ____日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

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

根据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二楼装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 元（¥ 417000.00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支付担保

_____/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